**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2〕019号**

当事人：宜良县瑞秋农资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30125MA6N1E4E24

住所（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永丰社区左营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董\*贵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35\*\*\*\*\*\*\*\*0413

联系电话： 13\*\*\*\*\*\*\*\*2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永丰社区左营村

当事人购进华裕牌叶圣（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肥料400瓶进行销售，购进价格13.00元/瓶，销售价格20.00元/瓶，货值金额8000.00元。根据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2021年11月5日出具的（SC）FL2021-09-036《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检验，微量元素（Cu+Fe+Mn+Zn+B）的含量、螯合铜（Cu）含量、螯合铁（Fe）含量、螯合锰（Mn）含量、螯合（Zn）含量、可溶性硼（B）含量、可溶性钼（Mo）含量不符合《含氨基酸NY 1429-2010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依据《昆明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水溶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KMCCXZ 4-2021判定为质量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行为，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3日查获时，该批次肥料已全部销售完，获利2800.00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检验报告，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据材料记录在案。

本局于2022年1月20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30.《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条：“《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一般情形，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 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肥料的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2800.00元；

三、处以罚款122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0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